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从四个方面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部署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工作。

《意见》指出,商业养老保险是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的,以养老风险保障、养老金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是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对于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促进养老服务多层次多样化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就业形态新变化,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发展商业养老保险要坚持改革创新,提升保障水平;坚持政策

引导,强化市场机制;坚持完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到2020年,基本建立运营安全稳健、产品形态多样、服务领域较广、专业能力较强、持续适度盈利、经营诚信规范的商业养老保险体系,商业养老保险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险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商业养老保险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养老保险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有力促进者、金融安全和经济增长的稳定支持者。

《意见》明确,从四个方面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一是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多样化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安全性

高、保障性强、满足长期或终身领取要求的商业养老保险,积极参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推动商业保险机构提供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等产品和服务,面向创新创业企业就业群体需求,提供多样化养老保障选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供支持和服务,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二是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为养老机构提供风险保障服务,建立完善老年人综合养老保障计划。三是推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安全稳健运营。坚持风险可控、商业

可持续原则,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稳步有序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参与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协调发展,审慎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四是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制度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发展专业机构,强化监督管理,实现商业养老保险资金保值及合理回报,提升保险保障水平。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研究解决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和财税等政策支持,完善地方保障支持政策,为商业养老保险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民政部未批准任何带有“一带一路”字样的社会组织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记者罗争光)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4日发布提示,目前未批准任何带有“一带一路”字样的社会组织,凡是冠有“一带一路”字样且自称在民政部登记的组织均属于虚假宣传,将依法取缔并追责。

据介绍,近日,一些未经登记的“一带一路”联盟、研究会等组织在社会上开展活动,举办论坛、研讨会、展会以及评比、竞赛活动等,收取高额费用,给一些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产生了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有的已触犯相关法律法规。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提示社会各界保持警惕,防止以“一带一路”为幌子的敛财聚财行为。民政部社会组织

管理局提醒社会公众在加入某个社会组织或者与其合作时,应当首先查验这个组织是否具备合法身份,以免上当受骗,防止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和法律纠纷。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发起成立社会组织时,必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登记。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提示社会公众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名单,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查验在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可登录地方民政部门官方网站或向地方民政部门进行咨询。

苏树林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记者罗宇凡)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第十八届中央委员、福建省原省委书记、省长,中石化集团原党组书记、总经理苏树林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苏树林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打探巡视消息,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对抗组织审查,违规提拔身边工作人员;为了个人目的,置国家利益于不顾,无视组织原则,肆无忌惮地滥用职权、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巨额损失;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安排有关单位公款支付个人费用,公款接待亲友旅游,公车私用,利用职务影响帮助亲属低价购房。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巨额损失,涉嫌滥用职权犯罪;利用职务

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苏树林身为中央委员,完全丧失理想信念,毫无党性原则和宗旨意识,私欲膨胀,胆大妄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

并涉嫌违法犯罪,性质和情节极其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破坏了相关地方和单位的政治生态,社会影响极坏,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决定给予苏树林开除党籍处分;由监察部报国务院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十八大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朝鲜宣布成功试射洲际弹道导弹

据新华社平壤7月4日电(记者程大雨 朱龙川)朝鲜4日宣布当天成功试射“火星-14”洲际弹道导弹。

据报道,“火星-14”是朝鲜国防科学院研发的新型洲际弹道导弹。导弹于当地时间当天上午9时在朝鲜西北部地区发射,按照预定轨道飞行39分钟,准确命中朝鲜半岛东部海域公海上的预定目标。

报道称,导弹最大飞行高度为2802公里,飞行距离933公里。

事业单位处分工作意见出台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记者徐博)记者4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了解到,经商中组部、监察部,人社部近日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以来,部分地方和单位提出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出台意见是为了落实中央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处分工作,妥善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

意见明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有单位不处分或者不按规定处分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因上述情形造成办案期限超过12个月的,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

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相关单位或部门在1个月内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交流到其他事业单位工作或者原处分决定单位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的,由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新单位执行原处分决定。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应当立案调查并按程序作出调查结论,明确其应受处分的种类。对于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其养老保险等相应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我国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

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业和民用“煤改气”、天然气调峰发电、天然气分布式、天然气车船作为重点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记者刘羊旸 安蓓)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4日对外公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大规模高效科学利用。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意见明确,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

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10%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148亿立方米。

意见提出,深入推进天然气体制改革,着力破解影响天然气产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发挥市场在天然气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利用领域,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

意见称,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业和民用“煤改气”、天然气调峰发电、天然气分布式、天然气车船作为重点。重视天然气产业链上中下游协调,构建从气田开发、国际贸易、接收站接转、管道输配、储气调峰、现货交易到终端利用各环节协调发展产业链,以市场化手段为主,做好供需平衡和调峰应急。各环节均要努力降低成本,确保终端用户获得实惠,增强天然气竞争力。

教育部要求

义务教育语文历史等科目教学必须使用规定教材

据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记者施雨岑)记者4日从教育部获悉,为做好义务教育阶段的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和小学科学教学用书工作,教育部近日发出通知,要求相关教学必须使用《2017年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和小学科学教学用书目录》中公布的教材。

对于起始年级自2017年开始调整为一年级的小学科学课程,通知指出,各编写出版单位根据新的课程标准对现行小学科学教材进行了修订,并增编一、二年级教材。审定通过的增编教材从2017年小学一年级开始使用,三至六年级使用现行教材。

智能用电进万家 全新生活美美哒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部署,以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为背景,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进智能用电服务工作意见》的工作要求,加快构建新型智慧城市,以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企业、提升电力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为总工作目标,于2017年7月起全面启动“智能用电进万家”活动,在全省范围推行智能交费业务。

“智能用电”来了 生活将发生怎样的改变

和“电费通知单”说再见 微信短信来“通知”

还记得以前吗?电表箱、单元门、自家门上的一页张“电费通知单”、“欠费通知单”,像一块块“小膏药”似的,既难看,又将自家用电信息暴露无遗,让人好没面子,好难为情,还让人担心“坏人”窥见了自己的“秘密”……如今,“智能用电”来了,用电信息全部以微信、短信、电话等现代化方式告知,这些烦恼彻底“一扫而光”……

电量电费“按日”结算 方便精准不“压钱”

有过出租房屋经历的人都知道,由于电费按月结算,遇到不讲究的住户,“鸟嘴儿”的走了,房主只能无奈地承担“未出账”电费。如今好了,“智能用电”在以往按月结算电量电费的基础上,提供“按日”预结算服务,可以第一时间将发生欠费或预存余额不足的用电信息及时提供给客户,既方便及时续交电费,又大大减少了欠费停电带来的麻烦。

远程“停、复电” 快捷又体面

通过智能电表与远端控制系统的双向互动,实现远程自动停复电操作,转变以往现场开表箱掐断(或连接)表接线的传统作业方式,规避电线裸露、接线松动等给用电客户带来的用电安全隐患,同时能够保证客户结清电费后及时自动复电。

智能用电进万家 需要用户咋配合

截至2016年底,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累计推广智能交费客户1.51亿户,其中吉林智能交费客户占比98.05%、天津为97.18%,国家电网公司居民智能交费客户占比超过90%。此次我省“智能用电”进万家活动面向居民和低压商业用户,预计到年底将有80%的用户实现智能交费,到2018年实现全覆盖。

具体实施办法分两步,一是组织开展“智能用电进万家合作协议”的签订。各地居民和低压商业用户可选择到供电营业厅签约或通过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掌上电力、电e宝、“国网黑龙江电力”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线上签约的方式签订《智能用电进万家合作协议》。

签约时需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用电地址、10位数的客户编号或电费发票。对孤寡老人、低保户、行动不便等特殊客户群体,推出差异化的定制服务——没有手机的老人可预留家中固定电话号码或子女(亲属)电话号码,也可以到当地供电营业厅或与本地区客户经理联系申请个性化服务,采取上门通知或电话告知服务方式;如有多处住房可以登记一个电话号码。

二是实现智能交费业务系统上线运行。经过半个月左右的试运行阶段,开始正式上线运行智能交费业务系统。

智能交费新生活 你问我答解疑惑

问:今后供电公司不粘贴“电费通知单”和“停电通知单”了,客户如何知晓用电情况?

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将陆续绑定客户的联系方式,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告知用电信息。为保证您及时收到电费信息和停电信息,请您及时与我们签订《智能用电进万家合作协议》并登记联系方式。这样您可以通过掌上电力、电e宝、“国网黑龙江电力”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网上银行、便民服务网点、供电营业厅等查询实时电费结余情况。

问:签订《智能用电进万家合作协议》时,会收到停电短信通知。

答:短信提醒几次会予以停电处理?

答:三次。

问:欠费停电后,如果补交电费,多久才会恢复供电?

答:足额交费后24小时内恢复供电。

问:如果没有提供联系电话,欠费后是否停电?

答:短期内供电公司会保留人工通知方式,符合停电条件的仍然会停电;随着登记信息完善会逐渐减少人工参与,最终实现智能管理。

问:原来客户有什么用电问题都习惯找抄表员咨询,今后客户有这类问题找谁解答呢?

答:一是可以联系您所属辖区的客户经理解答相关问题;二是在供电营业厅有专人咨询;三是可以拨打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相关咨询。

问:客户在供电公司登记的电话号码,是否会泄露,怎样保障客户信息安全?

答:对客户授权提交给数据平台的信息,国家电网公司有严格的保密规定,已对客户信息进行加密、脱敏处理,并使用加密通道进行传输;并利用专门设备实现边界网络入侵防范。

